

滿洲四禮集

滿洲喪葬追遠論自序

嘗思天下大凡爲人子者無論智愚莫不尊親乃天性自然之情原不待設教立法以繩其行况近時人人皆係孝子賢孫何待諄囑但事親之道非止養生必送葬方足以當大事而送葬後祭掃一切尤爲急務故曾子旣云慎終又云追遠聖經云事死如事生者皆恐後人日久忘忽習而不察以廢其事方立此說以示提撕也近見我家幼輩每每雖知生前奉養可觀沒後送葬豐美於一時至於服除孝滿之後日久漸

於墳墓祭掃一切不能思其久遠非就目前方
量豐儕於一時卽委之於無力諸凡具文從事
更有因自身運蹇財官稍不如意不思自己本
領造化所致乃怨墳墓風水不祥遂惑於堪輿
百計營謀遷墳改葬而忍將祖父數十年安妥
之靈骸因子孫發基稍遲竟不能不任其東遷
西改爲人子者當此時已覺顯然心身難安又
何得望將來之休咎殊不知天理人情無非間
心可安卽是何用多方他求豈非不善爲孝子
賢孫者哉試思父母在生飢寒能言好惡由已

卽遇不肖子孫不能順事而自身可以多方避就尚可不至甚爲屈意及至沒後葬於荒郊林泉之下寂寞無爲已難堪矣所倚者土墻乙區松門乙座所望者三節之祭兩淚之情諸處無不任聽子孫無不仗賴子孫若竟如詩所云日落狐狸眠塚上夜歸兒女笑燈前爲人子孫者讀詩至此可能不動心乎獨不思今日之墳是當年之親現在之身卽將來之墳若如此世世相傳前鑒在此而爾我現有之人又豈不深爲可怕者乎所以慎終一節雖不肖子孫彼時天

性所逼不能不盡心竭力以終其事無待諱囑
惟追遠之道忽而不察者甚多不但日久年遠
情疎禮滅並有將墳墓祭掃章程推云將來後
輩更見有徒知父母爲親而不知祖宗之尊本
本水源之思不能體念視祖宗爲高遠於視父
母又有差等委之於伯叔大眾而自身欲立於
無涉之地殊不知父母之身非祖宗又由何來
若不能仰體父母敬祖之意又安得謂善述善
繼之孝子賢孫者乎且禮記云禰不逾宗古人
卽深以此爲戒可見追遠之意不存而於父母

生前百般奉養反似皆非天性真情竟作沽名
邀譽之行而一生根本之事皆化爲虛浮無有
也更見近時我家幼輩雖知墳塋爲重多不能
分晰輕重虛實往往於最要者視爲尋常無闇
者多事紛華當戒看作兒戲失於大節而精
心於虛浮忽忽漠漠者亦有又有過於拘泥舊
規老例而不達因時制宜之意以至徒費無益
者亦有余雖庸迂童年卽留心墳墓厯見甚多
實皆深爲嘆惜感慨更思

先君在世而於

祖宗祠墓不獨本支近派及遠房族衆無論親疎亦
皆視為一體造祠修墓皆係

先君首先創始不顧家資力量自奉極其儉薄而
於辦理祭掃等事井井有條不但豐儉得宜且
件件朴實可傳永久又恐後輩不諳其事曾作
慎終集一書以示儀則因此人人欽佩家效
倣足稱滿洲第一等儀制也余輩賦性粗淺雖
勉遵世守往往幾不能情理兼盡更恐後人不
能詳明立意若稍非情理至負

先人立意有失根本之作故今於制中更覺情所

難堪遂不揣知識淺陋勉續追遠論四十則以
道後輩細心體察共襄其事或可於慎終追遠
之意稍盡一二而我

先君數十年敬

祐教孫之至意亦庶可永垂無替矣

昔

嘉慶元年丙辰仲秋帶園索寧安手撰

追遠論目錄

十要

第一要墳墓要潔靜

第二要坐園要門牆

第三要山向要記載

第四要續葬要倫次

第五要祭掃要祭田

第六要供獻要熟熱

第七要風水要講究

第八要修理要照舊

第九要看守要妥人

第十要祭器要坐久

十戒

第一 戒爭葬老學

第二 戒亂葬無嗣

第三 戒占葬祭田

第四 戒遷墳改葬

第五 戒修理華美

第六 戒安園開廠

第七 戒立女僧廟

第八 戒邀請過客

第九 戒花炮放鎗

第十戒酒嗜遊戲

十可

塋園風水中平不改甚可

神主供塋傍甚可

祭品不照舊制亦可

祭期不同日甚可

承祀人無論房次長幼甚可

承祀長子葬後無嗣不遷葬甚可

力不能祭親到哭奠則可

家寒無人看守親丁住塋傍甚可

葬非塋園遷墳亦可

本夫無妻側室權辦合葬亦可

十不可

塋園風水不可亂改

近塋寸土不可亂動

安葬不可修曠

祭田不可租典

凶亡無嗣不可入塋

少亡幼卒不可留墳

看墳家人不可於衆奴一例

樹木不可砍伐

房屋不可拆毀

禽鳥昆蟲不可傷損

追遠論四十則

十要

第一要墳墓要潔靜

夫追遠之事首當以墳墓爲重總思事死如事生之言皆可明矣夫墳墓卽如在生住屋春修補夏除草等事必須親爲指示不可任聽奴僕務使潔淨完整以防風雨不至灘塲近墳勿種榆槐楊柳以至樹根穿動雖鷄狗牲畜勿令墳傍作踐勿令人放鎗放炮總期塋內安靜以示尊重不但令人觀之如在庶可於心稍安豈可

急忽輕視耶

第二要墻園要門牆

大凡墻園置作原有尊卑貴賤貧富之分各按其品爵力量皆有定制大小不一但雖官卑力薄若無門牆封閉不但小兒入內頑耍遊人放鎗甚至猪狗牲畜作踐皆未可定所以不拘大小規模雖土牆松柵皆可量力安設以禁男女牲畜入內作踐方是安妥先靈之意也

第三要山向勇記載

夫山向爲立塋安葬最要之事所關風水爲第一若無墓誌記載日久年遠門墻灘塌重修時不知本來方向若稍有改錯不但祭奠朝向不正或面前少有冲射以生疑慮所關非輕必須或石或木刻立以存印不然寫立紙本存查亦可永遠相傳矣

第四要續葬要倫次

夫葬之一字所關甚重一則隨侍祖先分位二則昭穆倫理所關况有風水吉凶關係後輩之處甚要若不立有定制必至臨時爭論被人恥笑是以安墳立塋後我

先輩皆有公議每輩只須一人隨入並若凶亡無嗣雖居長承祀亦不應入所有入葬之時必按長幼昭穆序次隨葬不可因擇穴高下以至弟前兄後殊非倫次再者側室雖生有子女受封乏尊本朝入旗各家無不另塋立祖以神主令

葬並不謂卑從無合升之家後之人何可托言
有子受封私情仿照洪禮爭論合葬則反非尊
親孝順之道矣余原不當忍言此論但恐後人
拘迂反失尊親孝母之意豈不謬哉後之人當
深思體會自不謂我過也

第五要祭掃要祭田

夫祭掃一節原可量力盡心古人卽云喪祭乘
家之有無並無成例但果無寸土產業甚至不
過覩至哭奠而已何能講祭自不待言若稍有
家資簿產衣食皆可從容季季豐盈祭奠而無
定有章程數年內力量減簿忽增忽減不但令
人觀之不通而於爲子孫者未免亦覺問心難
安殊非追遠之道莫若量力置立祭田取租辦
祭按租之多寡定祭之豐儉不但可行永久而
於後輩亦好永遠遵行少生爭論豈不妥哉

第六要供獻要熟熟

夫爲先人祭祀者莫不孝子賢孫自皆心存事死如事生之禮方行此以達其誠敬追遠之孝思又竭力以費其資財豈可任聽奴僕隨便用生冷品物甚至夏日酸臭不堪冬則冰塊盈盤作子孫者旣存如事生之念臨時目睹情形何忍心安豈可以人不能食之物而爲之祭供先靈乎是以雖小節余必書於要則者因厯經目睹如此者甚多大非潔其粢盛之意凡祭供者不拘力量大小供物多少務皆親爲檢點皆令

熟熱潔淨人人可食再以之祭供庶於祭如在
之論稍合矣

第七要風水要講究

夫風水之論上古生則穴居野處沒則不封不
樹似無風水之禮然亦有遷都卜世之行則亦
未常無陰陽之論且並未見有不擇平正乾潔
可安之地以葬而亦並無卽葬於江河溝壑之
中及至後世則有張揚先生等立說繪圖教人
堪輿原爲令作子孫之人勿使土侵膚之意風
水者不過論其無風無水無城郭橋梁窟塲之
患得潤潔和煖生氣之土可以安妥先靈骸骨
而已又何常論及後輩財官休咎後之人磨仰

其說附會其詞於龍穴沙水之中又添出一層財官丁運之論以動人心致令無知子孫功名念切之輩惑於傍說忘却先靈安妥之骸骨百計營謀東遷西改倚此立望發基更有致起爭端彼此仇傀甚不成事豈非未受其福先招其禍當局者何必如此痴癡而不猛醒耶余所謂應講究者先人已定之規模只可照依遵守雖不可拘於風水胡遷亂改亦不可盡作虛無任意亂葬諸凡總當以守舊安妥先靈骸骨爲念禍福吉凶各聽其命不可諱諱依此發達亦不

可無知妄作亂傷風水元氣所以古人云盡信書則不如無書之言卽是不可不講亦不可全然拘迂此中活變經權總在善爲體會則得其精綏要訣矣後之人深思可也

第八要修理要照舊

夫塋園乃安葬之所若不時加修補必至漏壘倒壞不成觀瞻但修補總當以潔淨整齊朴實純厚堅固爲主以古制老樣爲貴非同住宅花園切不可時樣彩畫卽遇堪輿議論亦必須擇善而從必係無傷風水無碍滿洲舊制方可碧梧樺柏切不可近於漢人時尚華美更不可僭侈王公竊倣內廷體制務皆敬尊古制照依家規造則方是仰體先人敦本崇實之立意豈可任意稍忽哉

第九要看守要妥人

夫看守墳塋之人非同看守住房花園樹木之人可比試思墳塋內所葬乃

祖父之靈骸

祖父在堂一切均係子孫侍奉豈沒後而子孫卽不應看守乎但皆因相隔城郭之遠子孫又皆出外當差辦事不能兼顧無可如何派委妥實曉事之家奴代已看守豈不聞國家各

陵寢俱有近派王公宗室並未獨委大員管辦所以入旗滿洲致仕後在塋傍居住親爲看守者甚多

又何常有不當之議視此自可深知透明矣余
自青年卽欲獨居林下可以隨時盡心雖不敢
言孝思或可於心稍安後因弟兄已皆早逝子
輩年輕城內尚有宗祠且自身亦係王事奔忙
不能如願無可如何不過時至墮傍查看指示
修補未嘗不於心淒淒常思子孫內若果有甘
心林下不求千祿而願看守墳塋者實爲傑出
之孝子余當青目以視之如派委匪人非酒賭
遊蕩招災生事卽偷樹賣田毫不知以墳塋爲
重則不但於墳無益而且受害非淺而作子孫

者目睹如此心何能安是以必須派委妥實儉朴老成忠幹曉事之人可以代已盡心看守方可隨時修補於墳塋大有俾益若似此之人必當托給心腹多加養贍以示優渥再加告以墳墓之尊看守之重仍親爲查看諸事立有規條犯則必懲如此恩威並濟自可望其認真用心看守豈可視為尋常具文從事乎

第十要祭器要堅久

夫祭器一節雖係細小之事然不講祭則可若既講祭不可不備又不可不講往往有力者金玉銀器非硬木雕刻則卽硃紅油色裝蟒紬套不但奢華多費並招僭越之名且不耐久豈不令人觀之俗氣滿堂況難保子孫卽能輩輩世守甚至非不肖子孫毀棄卽無法看墳家人典賣世世守有者甚少是以余深以此爲戒人生日用本當朴實况墳墓祭器又非祠堂祭器可比總當以堅久爲計余意毡褥不過石青緞藍

布裏棹輒不過松榆等木素做純厚照本色油
漆三節祭供可以不必用套又拉執壺多莫台
蓋等件如能漆篋漆木漆皮之類更可堅久不
然卽製無花素銅素錫亦已尊貴傢伙碗盞能
得漆篋漆皮甚好卽不得已必用磁器亦必擇
其純厚無花中常之件爲是總當以可經久不
怕風雨碗硼堅實朴素又不甚貴重價廉之物
卽遇子孫貧難毀此不足衣食看墳家人知其
平常典賣無多亦不至起偷賣之心念庶可永
久世存常用豈非可得實惠之道也哉

第一 戒爭葬老塋

夫老墳塋園乃立祖發祥之地所有子孫自當隨葬並無某人應入某人又不應入之例但每塋園爲地不能甚大而子孫衆多何能全入往往因此弟兄爭論至起不睦者甚有是以本家會有公議遺制除凶亡無嗣幼卒者向例不入外其子雖多每輩亦只許於各弟兄子孫內按長次房分輪替一人入塋隨葬其餘雖係承祀之人應擇地另葬不可爭論全入塋內等語

我家如此遵行已久後之人自仍當永遠世守
遵行勿違可也

第二戒亂葬無嗣

夫子孫隨葬原屬當然本無分別卽無嗣之人往往近派骨肉內尚有過嗣承繼之事至葬入塋內可保祭掃有着未常非情所當然何忍遽言不准但塋內惟地甚小而子孫衆多若將無嗣之人權情人葬則有嗣之子孫反至無穴可入不能不另葬別處日久年遠則至無近派子孫承祀反成公共老塋以至彼此推委則

祖父有子之墳反成無嗣之塋矣所以家家有此議論所爲者此也後之人若能體會敬祖追遠之

意自可深明透知何待諄諄寫立議則戒止也哉

第三戒爭葬祭田

夫祭田之地不但本係先人自置遺留以爲祭掃永遠之費卽係子孫所置亦係在祖父前盡心孝意原爲久遠之計並非暫時一輩斷無歸還本子孫之禮卽如在生於親友中行情寺廟內施捨不拘萬金之多已經給出卽係他人之物亦未見有後輩認回之理近見往往不肖後人竟有以公產爲辭非欲分租卽欲占葬更有言及旣係此家子孫卽應有分葬之地如此嘵嘵爭論似殊有分亦極其謬不思輩輩應於

祖父墳前增置祭產以盡作子孫心力而反言此無情理之論試問自揣問心可得安乎嗣後雖遇無力無地可葬亦只可別圖另葬斷不許爭占分取祭田似此若不嚴行戒止此端一開則祖父之禋祀必至日久無着已可不戒哉卽或祭田內實有可葬風水吉地一時又不能他求或另置高田厚租之地不但畝數相等更兼租銀有餘以此更換立塋後亦於祖塋風水毫無關碍若似如此更換不爲占葬則僅可通融權辦否則萬不可行戒之爲要

第四戒遷墳改葬

夫葬之一字乃人沒後最大之事葬者藏也又言安葬者萬年不動也不然殮後未常不應卽葬但往往如不得其地不葬不得其年月日時不葬不得其吉方旺向不葬遲遲不葬之論不能盡述所以如此斟酌謹慎者何也不但所爲求其必可安妥先靈並恐旣葬後乃永遠不動之事如少有不合不敢再動故不得不慎之於始若旣葬後無論何地何土先靈骸骨已得安妥自望永遠安藏豈可因地土之高下少有不

足卽將萬年不動之靈骸忽然又東遷西改乎
若以先靈骸骨爲念風水平常又並未見骸骨
不得其安之明驗若以子孫發基爲証而未葬
親之前所厯之吉凶休咎又係由何而來况人
生紅世受陰陽五行生尅之氣一生之數十年
按氣輪轉生死禍福無不皆厯自有定數卽稍
爲趨避亦當於存心行事時自加公正省求便
可轉禍爲福而何必諄諄以風水爲準則試思
歷代帝王陵寢當年若非真龍真穴何得數百
年王於天下至後世子孫德薄福盡又皆喪失

天下是吉乎是凶乎是風水之因乎是德乎
因乎以此推之總在子孫果有福德自可接續
相生如子孫福薄德盡卽遷改他鄉又何能遠
避吾恐未受其福先招其禍莫若靜以修己順
以聽天卽不能得福亦無可追悔又何必妄聽
無知而作得罪先靈不安之事耶

第五戒修理華美

夫墳墓塋園乃藏葬祖先靈骸之所及墳傍陽宅亦係子孫哭泣之處不過暫時數日即常川在彼居住亦自係追遠之情時刻難忘又何暇聘目遊心自當以朴素爲本永遠爲念能得其堅固耐久卽爲合式本非花園遊戲之地又非常居喜慶之堂何必按照時款多費資財不但令高人觀之暗笑卽將來深心子孫重修時如何遵依豈不令他難以處事余意與其如此多費心力莫若增置祭田修補樹木或可於墳墓

稍有俾益豈不妥哉

第六戒安園開場

近見墳塋陽宅往往修蓋花園以爲致仕退居之所未嘗不可但恐修理精巧足稱名園必有人知則不免托情借觀從此遊戲歌舞宴會留連無所底止試問於墳墓可能清靜否可得相安否令人觀之可成墳園與否再若子孫貧苦只爲營求生計忘却墳墓竟將陽宅或開場聚賭或開茶坊酒肆或開設木廠忍收砍伐衆家墳塋樹木作此卑污不肖之事以供口腹因此致令匪徒集聚酗酒不法無所不至甚至株連

在內豈不耻乎試思若此而安得不當以此爲
戒耶

第七戒立女僧廟

夫塋傍廟宇憶及當年創始非因墳傍或有冲
射於風水有碍隨建立神廟以圖鎮壓卽當年
有力主婦非因輕年孀居卽因子女有病立願
禱神或將子女許願披剃出家立廟於坟傍以
期易於相見便於照應等類種種情節原係慈
心善念但有此家廟視爲自己供佛之所一切
拜佛焚香毫無避忌已非正體更有因立此廟
家內主僕子女老弱無倚男婦家奴稍有屈情
夙怨視此便易招出許多披剃出家之人從此

多生事端不一而足再若日久年遠不能不外招僧衆焚修又不免有作會聚衆之事未免奸良難辨卽難免致生奸盜和淫之事若出此等之事試思可謂善乎可謂惡乎至女僧更係一言難盡又何待言乎余意天下不但惡事不可作卽沽名之善亦不必作所謂多一事不如省一事者是也所以旣知墳墓之重追遠之恩何事又不當憶及耶後之人可不戒乎

第八戒欵留過客

夫塋園乃藏葬先靈之所總以安靜爲主原不要車馬喧嘩且亦不當令外人探其深密若欵留過客歇宿不免車馬喧嘩若留他鄉過客奸良難辨更恐有意外之事皆非安妥先靈之本意故不得不指明以戒之爲全妥也

第九戒花炮砍鎗

夫墳塋總以安靜爲要最忌響聲鎮動向有遊春浪蕩子弟多有穿林弋鳥放鎗射雁等事本屬不當更不宜烟火花炮近見幼輩於清明祭掃之日非於塋前起放風箏卽將燈節餘存花炮攜至塋園點放以圖寬暢得音殊不知大有鎮動靈魂第一不安之事且祭掃之日本當哭泣悲哀之時正懷淒淒追慕之思何忍作此暢遊心目之戲若不以此爲戒必至遊春光景妻子主僕互相戲謔至墳墓之應修應補自不暇

查看若偶而遇有看墳家人無法之事汝立時
欲改頽鎮作那奴僕何得畏服自至號令不行
又何能於墳墓少有益耶所以君子之德風小
人之德草上行下效不可不躬行先爲表率又
不可不慎之於始所以雖小節余必書出以教
可不戒哉

第十戒酒賭遊戲

夫酒賭遊戲本非正務况墳塋乃先亡葬身之地祭掃之日又係哭泣之時近見清明春節多有借祭掃之名而在墮園作此以爲遊春光景殊非情理甚爲可傷獨不思墳塋祭掃一年之內方止三次而一年有三百六十日之長卽或性偏喜好何日不可獨此三日又何難暫爲戒止何忍悲喜同時余每至墳塋一日於應查應看應說應作應記應辦之處急急忙忙爲日不足尚覺不能精細於心歉歉及至城中寥寥然

居有所失苦難自述何能作樂願後之人但於汝妻子沒後目賄奇塚之時心意可係何如光景便可深明體會豈可以遠年祖父之墳塋即可推之高遠名爲老塋即可忽忽漠漠視爲具文耶非余不存口德諷言譏誚但日漸消薄忘本者太多是以不得不書此以提醒我之子輩設有同心庶知感慨不以我爲過也

十可

第一 塊園風水不改甚可

嘗思追遠之事無盡無極何有可以通融之處
但人貧富不一若皆以有力之家而論其無力
子孫不能遵照如式豈可全爲不孝乎故不得
不曲爲通融令其亦可少伸孝意不至拘泥廢
事矣夫塤園風水固當慎重不可不講但初立
時自皆詳細斟酌千妥然後按立卽日久遠
地面上朝對四圍別家地上或有冲射稍碍之
處於地內氣脉無傷並非甚有關碍百步之外

原無避忌亦係年久家勢所難免並非大病
不過值到年方或令在向上稍爲趨避即可逢
凶化吉何必因此惑於風水便起遷改之念卽
或老墳年久氣脈微弱中平亦係理所必然只
可緩緩修補栽培卽無穴可葬後輩僅可擇地
另葬自可接續相生而風水原是地脈之氣斷
不能千年常存一處而誰家又能有百代同塋
之事乎是以余意老塋風水卽或中平後輩另
葬以爲接續自可生生不已老塋風水局勢不
改甚可

第二神主供塋傍甚可

夫祠堂按立城內住宅一院原爲可以隨時薦
鮮叩拜本屬當然但看力量大小若果另院單
立耑人看守一切各有分司井井有條未嘗不
是但若家計單寒住無定居一年搬移數次及
至供時亦不過北炕西窓之下子女曉曉毫無
觀瞻誠敬氣象所以莫若供立塋傍先靈所在
之處得以潔淨安妥日後又可爲墓誌塋內所
葬係屬某輩後之子孫得知詳明且亦得時至
常往似屬兩有俾益有何不可

第三祭品不照舊制亦可

夫祭品食物雖我滿洲家向有成例大概規模不可不遵至於猪羊酒菓食物等項老年祖先發祥於關東自然習慣於彼時口味以羊爲貴故後人當仰體順意以供奉若今之人生於京師已皆百有餘年口味不同時勢大異若拘於老例成章反成具文甚至不食羊肉皆有似非仰體親心順侍之道自當因時制宜不妨擇其先人在生所好之物隨時甘美鮮品誠敬以供或可於心少安何必拘定老例單用羊菜僅可

改辦不必照依舊制甚可

第四祭期不同日甚可

夫三節祭掃之期本家皆有一定之期又必由長及次按照定期皆同一日挨次祭供自是情理當然但日久墮多不同一墮而四處分安另立者不少若祭期類清明七月十五等正日止在一日而數處墮圍若皆一日祭掃最後者必至午後黃昏不但非祭靈魂之道且一切食物夏則多致酸臭冬則必至寒涼殊非奉先供親之誠敬祭掃之日若惚惚迫迫一切事件亦不得查看分諭則於墳墮又大無裨益是以余意

當預先關會分期另日各依黎明致祭庶望來
饗似覺如此通變爲是萬無拘定向例甚可

第五承祀人無論長次甚可

夫承祀人不可不論亦不可拘定何等人方可
總當擇其老成厯練純朴節儉細心好禮素稱
孝友之人卽爲第一合式再若家計無累不致
典賣祭田奴僕衆多足敷使用則承辦禋祀可
托必可於墳墓有益萬不必拘定長房更不可
必應襲爵之八似此等若家寒性侈反致廢壞
其事皆未可定再若仗依爵尊齒長不服衆議
者不一而足總要於

祖先祀事有益誰非子孫人人皆可承祀管辦又

何必拘於長次豈不謬哉

第六承祀長子葬後無嗣不遷葬甚可

夫無嗣子孫者前已有論不應隨葬塋內卽葬後亦有遷出者此亦家家通行必然之禮但設有長子本屬孝順父母喜愛又承辦禋祀多年諸處盡心於墳有益其伊身沒時本有子嗣及至葬後多年忽遭子亡無嗣以此等墳若遽以無嗣爲論照常例遷出似覺於心難忍卽仰體先人愛子之心亦未必就忍斥出卽不遷出又有何碍試思若止此一子者又當何如余意似此則當推情酌禮體念通權僅可不必遷出

不拘前論隨葬甚可

第七力不能祭親到哭奠則可

夫墳墓自應按時敬謹祭掃方盡爲子之道豈有可以不祭之禮但禮樂出於便家無力之子孫亦不能一概而論卽聖經亦云喪祭乘家之有無豐儉原無定制有力者不可僭越過分無力者亦不可拘泥倣效各量力盡心而已雖如此若因無力祭供隨謂當然終年屆逢祭期豈可不到瑩前一望誰言無力者卽當如此耶問心可得安乎可有是情理乎故余非不寬爲通融然聖人云大德不逾閑小德出入可也總而

言之過不及皆非中道雖赤貧無力亦須親到
添土修坟一哭一奠於子孫情理庶可少盡何
可因窮卽忍無此理乎

第八家寒無受人看守親丁住墻傍甚可
前論看守墻園必須受人皆以有力而論若無
力者又豈可付之荒郊乎近時家人缺少老成
可托者十不得一卽住房平民有何不可亦不
過擇其老成厚道者居之恩以結之亦可托靠
及至十分不能者與其將墳棄之郊外自身租
住大戶門房兩無益宜莫若搬至城外墻傍暫
住不但居家得以儉朴藏拙又可朝夕看守墳
傍隨處盡心未謂不可但在墳傍居住當思運
已否力已衰矣已覺有辱先靈矣諸凡不可

以常例自倚若無耐守能忍之操持必招侮辱
悔吝務要檢跡潛踪耐性忍守長存無可無不可之念有逆來順受之本領而住瑩傍方可若倚勢欺凌貧弱貪利小取奴僕再若任意遊蕩肆行酒賭自必滋生事端若此豈可住守瑩傍耶古人云事若求全何所樂人非有品不能閑者此也若果存心墳墓忍守林泉諸凡循分安命以住又有何不可乎

第九葬非塋園遷改甚可

夫坐園風水前議原係萬不可輕動但思若先年初葬時本因無力無地一時不能妥安權且暫葬於陽宅傍院傍或菜園路傍河邊窪傍等處本係暫葬以待將來且地土底濕於骸骨甚不相宜卽至後輩子孫知此不安欲行遷墳改葬是誠孝子之行有何批駁自當襄贊以成其事若亦爲亂動豈不謬哉余所謂不可遷改者係多年安妥墳塋毫無妨碍而子孫忽因一時財官稍遲便惑於堪輿急於財名或因墳塋局

式狹小於力量充足時卽欲增飾華美而欲任
意亂動者而言非拘定一例不可所以又云似
此甚可

第十側室權辨合葬有禮者亦可

夫本朝滿洲內無論王公大臣庶出者甚多不拘某家雖無嫡庶之分然合葬者甚少俱係各遵老輩遺制另立塋園以神主合葬亦不同漢人有受封與否之講追想當年所以皆未合葬之故並非不應合葬大抵往往正室卽不止二位三四位者甚有而側室更多至七八位者皆未可定若皆入穴合葬墳座不過八尺丈餘不但吉穴難容况累次開墳入葬卽不講風水又成何事體而後之人亦覺難安所以卽不合

葬並非不應合葬況如生有子嗣之人另立吉
塋亦係一體尊重於合葬無異所以余體會此
等情理後之人不必拘迂爭論仍遵遺制爲是
但又思若遇本夫自幼本未娶正室之妻先立
側室一人而卽生有子女成丁出仕爲官承祀
墳祠此子本無嫡母或嫡母因故已出而墳內
別無合葬之人則有子之側室於正妻又有何
異如已受封典自係正室一例卽無受封典亦
同正室無別而伊子生母有何嫡庶之分而伊
父又何當無妻單葬而傍人又何忍言無情之

論自然無論受封與否應權辦合葬有何不可
乎

十不可

第一 垒園風水不可亂改

夫壘園原係風水吉地風水二字固不可不知
然非大有實在關碍亦萬不可輕舉妄動且當
年初立之時自係多經高明斟酌千妥萬當方
肯安立豈有遺留瑕疵以備於後人更動之理
卽或地面上四圍面前遇有新添墳房橋道稍
有冲射不宜並無大碍亦不過面前遮當以爲
趨避作用斷不可因此卽改向遷墳另安不但
未見遷後得好並且遷移先人棺木未免目睛

難安何得望好至若百步之外古書堪輿卽云
無論又何必多事更張此節關係甚大余歷經
別家遷改大不祥者甚多是以諄諄以此爲戒
後之人諸處總當平心靜氣克己自修心田卽
是福田萬不可惑於堪輿胡遷亂改則太謬矣

第二近塋寸土不可亂動

夫墳塋第一最要之事莫重於土雖一寸之高下皆關風水不但年方修做必須查看方向斟酌時日卽年例墳墓添土修挖亦須於本塋水庫地方凶煞不占之方擇吉興動方保於生亡兩無妨碍斷不可任聽看墳人胡挖亂起卽四圍小路百步之內亦須斟酌去留面前背後兩傍皆不可直對冲射更不可斜邪交叉皆有關碍總宜環抱方爲合式必須勤加查看設法遮擋方可保永遠安靜吉祥不可視爲細小節目

不加慎重忽而不察也

第三安葬不可修擴

夫修擴之做原有定制本不可僭越近見有力
之家以此爲榮不論品爵尊卑動輒修擴按門
殊不知不但僭分之作日遠年久內里斑塌即
早經進水而棺漂骨濕山向自爲東西不但毫
無風水之論而外邊皮面整齊內里諸凡可慘
不堪光景子孫不得而知如此情形何能望好
況於生亡不安之至豈可僭越自招煩惱耶所
以必須慎之於始棺木柩宜謹小開穴不要寬
大多費七尺之下得潤潔之土不拘尺寸卽按

向分金安妥四圍俱用小鐵拐按土一尺厚填
實用鐵拐照滿天星做法築打一層如此層層
打實四圍皆無空隙俟棺上蓋土一尺厚亦如
法築打滿天星拐子皆無鬆空穴洞可保無受
風之患如此三層於坑口平後再用對放灰土
於穴口上連四圍方圓一丈三尺滿鋪灰土洒
好漿汁中圍三尺不用灰以爲通氣用析再打
土蓋一層可保上無水患之慮上乃堆土作墳
底方圓不過一丈二尺高不過七尺墳按散柴
頭作高一尺二寸上俱用灰土四圍銑揷中心

仍用素土以通元氣小銑二層作大銑一層大
銑二層打柳葉排子一道如此四大銑兩道柳
葉排子後看尺寸光景足用上卽堆素土按五
行金木水火土相宜形式作成用杏葉排打好
過一晝夜容土性鬆醒裂定後再用漿汁洒透
上用摻包金土石灰之潔淨好黃沙土三合摻
勻掛三寸厚亦少停頓飯時則用杏葉排挨次
排平後陰十日不受曝日風吹再去陰自無裂
縫如此修成上下旣無受風受水之患將來歷
經年久土木相連自成一式卽可保永永平靜

安妥而爲子孫者自可於心稍安何用僭分修
墳而作有名無實之事耶况本朝滿洲舊制多
係如此並且我

先君之慎終集內安葬一節卽有此論我等後輩
更不可不永遵世守豈可務虛名而作毫無實
益僭越之事乎

第四祭田不可典賣

夫人子追遠之誠不過祭掃一節而祭掃全賴
祭田春秋方可資辦所以祭田不可不重凡有
祭田者必須擇老成可托者經手耑管收取每
逢春秋收取之時祭主再加點查親爲訪詢勿
使家人作弊以致典當無着卽本家祭主親丁
等雖有急務亦不可借端暫行租典若此端一
開不但親丁內人人有辭可托卽看墳家人亦
必無所忌憚乘勢私行偷典偷賣無所底止均
未可定則墳墓存有祭田往往不能照例按禮

祭供者尚有再若祭田一處豈能照例祭供又
誰人能增加置立而後之子孫追遠之誠又何
由而達若諸漸廢缺卽後世之人雖有孝子賢
孫亦係難以一時暨加整理而祭田之要豈可
忽哉若我家祭產又係

皇恩

賞留部旗均有冊檔存案更非別家可比豈非
更當慎重者哉

第五少亡不可留墳

夫人之子女偶遇少亡者往往長輩爲之慘惜
雖係人人通情皆有但不可不拘長幼毫無區
別而過分之情亡者受之不安生者施之無禮
於親親之情反傷實惠且於風水之論幼卒存
墳於現有少丁不宜所以我家慎終集場喪條
內云十五歲以下未娶之男未嫁之女皆係葬
而不墳我家豈可不遵余恐後之人愛惜子女
情切忘其所以反致不祥故又詳明其說書之
於不可之內以遺後人永遠爲例可耳

第六凶亡無嗣不可入塋

夫先人塋園卽如在生住屋豈可無端亂入故
家家避忌不但風水有關且將不應入者亂入
必至應入有嗣之人反不得入况將不應入者
任意亂入而已葬之先靈不喜其僭葬之後輩
陰魂豈可得安主葬之人又於心何安既係先
後長幼生死均皆不安之事又豈可逆理昧心
圖一時之便惚惚妄作以遺後論且於慎終追
遠之道皆不能合豈非大不可之事乎

第七看墳家人不可於衆奴一律

夫看守墳塋家人原非常奴可比乃永守墳塋代主上子孫侍奉

社

先之人墳塋交伊看守祭田靠他經管樹木賴他培植風水在他成全房屋要他修補祭器仗他收管種種一切無不交他此項人如得其心所關緊要節目皆可代子孫一樣如失其心處處喪良心則所失甚重甚至爲害非輕自當厚給養贍地畝有女則賞伊另嫁有子卽令在園學差萬不可挑入城內驅使年節加賞若偶

遇荒旱青黃不接之際稍加賑恤諸處格外體恤曲加優渥以示厚恩果有於墳塋前不盡心處或傷壞風水賣祭田壞門牆砍樹木等樣雖子孫尚應重治何況看墳家人自當送官照例重治如非關墳塋並無大惡萬不可逞怒發遣重治如此恩威並施使伊知恩可以常存感念自必日夜朝夕留心墳墓方可於事有益而爲子孫者得此等人看守不但可以放心亦庶可問心稍安矣所以此項人等不可不格外恩養也

第八樹木不可砍伐

夫墳塋樹木原爲墳墓遮陰避日藏風收氣培植風水之作能成喬木方有古墓氣象所關風水最要第一之件只可栽培修補豈可傷損况皆數十年栽種澆灌工夫方成林木後之人當思前輩創立栽植非一朝一夕之工如稍有傷損卽後輩再加添種亦不能刻下成林又非房屋器具可比總當常思前人種植追遠之誠心初念後之人自當短者補之傷者培之世世相守共襄其事幸勿忽忽漠漠不思緊要因貧計

其變價或借端砍伐不但犯禁有罪被人恥笑
其

先靈卽不譴責而問心何安余由來深以此爲慎
重後之人不可不戒也

第九房屋不可拆毀

夫看墳陽宅原爲立有樓所看守人可以居住
祭掃之時子孫亦有避風雨之處無論貧富萬
不可少之件日久年遠如少有壊塌尚望後輩
增修補益方可葉葉相承如因貧手乏卽想至
此以爲公產非借端改小減少卽任意拆賣以
至祭掃之時子孫無憩息之所看墳人無樓止
之地如何望其妥爲看守且似此作行節家奴
亦不尊重人人視爲笑談而爲子孫之人若果
有此不孝之行擗心自問有何顏面於世又將

來何以教子孫而不知愧乎余非言過其實因
厯見甚多深爲慨嘆不得不書此以爲戒也

第十禽鳥昆虫不可傷損

夫禽鳥昆虫雖至小之物然亦稍有知識所以有云禽鳥非安靜之處不巢蛇虫無和緩之氣不藏卽巢穴之居亦必擇一無風無水之地和平安靜之家得生暖之氣不受傷損之處方肯營巢鑽穴棲止於其間故所謂風水之驗非於墳塋無涉之物也近見遊蕩少年放鎗按籠以爲兒戲或看守人之子弟打牲拿魚以爲生計直至林空水涸蕭蕭寂寂毫無烟雲生動氣象是成何林泉耶是以必須留意培養勿令無知

卷之三

之人任意傷損則自然漸至滋生衆多大於風水有關吉兆余自青年卽留心墳墓吹毛求疵已數十年諸處無不厯厯有驗至各家所行成敗不一雖可羨者固多然近見今人未嘗不知以墳墓爲重但此內徒知多事爭奪而不知最重最要大有關係之處不分輕重眞假虛實不思久遠可守實惠之道者豈非不善爲孝子賢孫者耶余深爲嘆惜故將追遠之道無論大小節目俱詳細書出反復諱誠以爲後之覽者如

滿洲四禮集總序

嘗思自古聖賢興王立教治世化俗莫_據之
於禮而治家之法孝弟忠信之行日用倫常之
道更須節之以禮天下萬世處常處變養生送
死雖愚夫愚婦大綱小節皆不能外乎此故禮
記有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
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禱祠祭祀供祭鬼神非
禮不誠不莊是故聖人爲禮以教人使民以有
禮以舊典爲無用而去之者必生禍患又曰君
子行禮不求變俗祭祀之禮居喪之服哭泣之

位皆如其國之故謹修其法而審行之是皆聖人教人反始修古不忘其本也自古至今歷代論禮之家不可勝數賢者用以治其國其次用以治其家莫不以禮爲本禮之用大矣哉誠可謂萬世良模不可易也家庭之間祭祀婚喪之禮焉可置之於不究乎若家禮不究將何以克承先志而教子孫耶但禮雖無二而所見之於行滿漢稍有區別旗禮總以誠敬朴實爲本而漢禮文多勝質余恐日漸奢華反失誠敬不可不防之於漸況滿洲開國東興之時木無語言

文字之行而婚喪祭祀郊天祭神等事全然純朴至誠至敬無不恰合古禮所以上膺

天命下合人心而成萬世無疆之業統垂億萬斯年我輩得以永沐恩澤者此也至我鈕祜祿氏乃

國朝勲舊家名世祿代稱秉禮之家我

先君在世不但於國於家詳情制禮卽語言文字事無大小隨處無不彬彬然絲毫不容紊亂故於祭祀婚喪之事更爲鄭重曾手立宗祠儀注並喪葬慎終集一書以遺我輩而我

先君究心典禮極爲精詳鄭重祀事更昭誠格本

可遵守又何敢多事敷衍其文但我輩雖世守
恪遵未敢稍忽而又思滿洲祭天祭神之典亦
屬根本重務至於婚嫁又係人生大禮亦不可
缺故偶有所知所聞或時事稍異之處亦不敢
拘於知識淺陋遂廢其說故將滿洲祭天祭神
典禮並供影供神主家祠儀注及旗人婚嫁喪
葬舊規儀節歷經故老習禮之人所傳所論擇
其精當確有由來者不揣冒昧彙集成編敬續
於後以爲四編名曰滿洲四禮集申明其說以
遺後人使知確守無疑遇事循規蹈矩各有法

則不至奢華僭越庶可以仰承

先人立說之意而我滿洲純朴之根本亦可永垂
綿遠矣

旨

嘉慶元年丙辰孟春靜園索寧安謹序

滿洲四禮集目錄

除夕儀節

元旦儀節

上元儀節

春秋分祭祀儀節

四時薦鮮雜儀

制中遇祭家廟儀節

點主儀注

請主入廟儀注

生母神主入廟儀注

神主尺寸制度

祧祭儀注 改題儀注附內

執事人儀節

祭祀儀注跋

除夕儀節

除夕祭之前一日午後衆子弟乃齊集入廟親開龕槨請出

神主暫奉於案上敬展 中龕 穆龕

神像懸於龕內設神座請

神主奉於座上各放手巾將套放於兩傍仍將龕槨閉上前放爵托畢合戶祭日預派子弟四人分獻十三人獻茶家人五名遞香遞爵各分派定主祭人入檻立於西邊衆子弟祝供獻桌張入二人前引放於塾桌上敬祝安放畢子弟親供

菜品肉食盤

及大五供安仿

匙箸畢然後開龕揭衆皆退

出排班序立主祭人分獻人各至香几前接香

敬上爐中分獻人退出檻外入班序立主祭人

退至香几前敬焚檀香三次行一跪三叩禮衆

皆隨行此降神禮也禮畢卽獻茶茶桌下分獻

入卽入檻隨主祭人各詣龕前接爵敬獻酒爵

畢分獻人退出檻外入班序立主祭人退至香

几前敬焚檀香三次行一跪三叩禮二次衆皆

隨行此獻爵禮也禮畢衆皆退出然後衆婦入

廟如儀行禮由西上階入檻主婦立於香几前

衆婦立於兩傍主婦敬焚檀香三次同衆行一
跪三叩禮二次禮畢退出然後執事人入廟息
燭下簾專人看守俟香待盡於大爐內接上藏
香至午仍上炷香三炷至暮衆皆入廟撤爵上
龕桶後再撤菓品肉食各盤及大五供將桌用
單蓋妥息燭合戶

元旦儀注

元旦祭日黎明衆皆齊集入廟上燈燃燭去桌
蓋單供菓品肉食盤畢再開龕揭上香行降神
禮畢獻茶獻爵皆與除夕禮同但三獻後按龕
每神主前行一跪三叩禮一次衆皆隨行此新
歲禮也禮畢衆皆退出衆婦入廟如儀行禮畢
然後執事人入廟息燭下簾專人看守大爐香
盡卽接上藏香午間仍上午香三炷至暮衆乃
入廟撤爵上龕桶後撤菓品肉食各盤及大五
供蓋桌單合戶初二日初三日皆如初一日儀

供獻初二日獻爵後但行一跪三叩禮二次此
日衆婦不必入廟行禮初三日係

高祖生辰供獻畢上香獻爵行禮後

中龕前特行一跪三叩禮二次衆皆隨行此拜壽禮
也此日衆婦亦如儀行禮至午後衆乃齊集入
廟按龕上香行送神禮畢再以次撤供獻桌張
上

主套請主奉於案上再入龕敬收

神像畢仍請

神主奉於龕內不用座上龕槨合戶

神像俟元宵節後再收亦可

上元儀節

上元節上元清晨衆皆齊集入廟派子弟四人分獻十三人獻茶家人五名遞香遞爵各分派定主祭人入檻立於西邊視酒桌入子弟二人前引放於塾桌上敬謹供獻肉食停停盤次安放湯碗箸畢然後開龕揭啟

主臺畢衆皆退出階下排班序立主祭人分獻人進至香几前接香敬上爐中分獻人退出檻外入班序立主祭人退至香几前敬焚檀香三次同衆行一跪三叩禮一次此降神禮也禮畢卽獻

茶茶卓下分獻人隨主祭人上進各詣龕前接
爵敬獻畢分獻人退出檻外入班序立主祭人
退至香几前敬焚檀香三次同衆行一跪三叩
禮二次禮畢退出然後衆婦入廟如儀行禮畢
執事人入廟息燭下簾專人看守午間上藏香
至暮子弟齊集入廟撤爵撤湯供元宵上香行
一跪三叩禮二次禮畢俟香待盡衆乃入廟主
祭人敬焚檀香三次行送神禮撤元宵上
主臺閉龕槳撤供獻桌張息燭合戶

春秋分祭祀儀注

春秋祭之日黎明衆皆齊集派子弟四人分獻家人五名遞香遞爵各分派定乃入廟陳菜盤於墊桌上居中一盤四角四盤陳牲匣於香案前兩傍猪左羊右中設香几畢乃開籠揭啟主套將套放於兩傍畢主祭人各進至香几前立衆皆於檻外階下序立然後遞香人各進前跪遞主祭人分獻人各接香敬上爐中分獻人退出檻外入班序立主祭人退至香几前敬焚焚香三次行一跪三叩禮衆皆隨行此降神禮也禮

畢分獻人卽出班速上階入檻隨主祭人上進各詣龕前立主祭人視分獻人入檻卽上進詣中龕前立遞爵人各捧初獻爵至龕前跪遞獻爵人各接爵敬獻畢分獻人退出檻外入班序立主祭人退至香几前行一跪三叩禮衆皆隨行此初獻禮也禮畢分獻人出班速上階入檻隨主祭人仍上進各詣龕前立主祭人視分獻人入檻卽仍上進詣

中龕前立遞爵人卽捧亞獻終獻爵至龕傍跪遞獻爵人接亞獻爵敬獻畢隨接終獻爵敬獻畢分

獻人退出檻外入班序立主祭人退至香几前
行一跪三叩禮二次衆皆隨行此亞獻終獻禮
也禮畢主祭人由東退出然後衆婦入廟由西
上階入檻主婦立於香几前衆婦立於兩傍主
婦敬焚檀香三次同衆行一跪三叩禮二次禮
畢退出俟香待盡主祭人入檻至香几前敬焚
檀香三次行一跪三叩禮衆皆隨行此送神禮
也禮畢衆皆入廟撤爵上

注以次撤供獻品物牲皿息燭合戶

四時薦鮮雜儀

每年除春秋大祭除夕元旦上元如儀家祭外
按季隨時薦鮮禮開後

二月初二日供煎餅每龕二盤

盤各九個
箸放盤上

四月薦

櫻桃王瓜

每龕二盤每盤

櫻桃各半斤
王瓜各二條

五月端陽節供糉子每龕二盤

盤各九個
箸放盤上

六月薦

西瓜香瓜

每龕各二盤每盤

西瓜各一個
香瓜各四個

八月中秋節供月餅每龕二盤

盤各一個
三斤一紅一白

十二月初八日薦新米粥每

主前

一碗

箸放碗上

每節薦鮮供獻皆燃燭敬開龕楣請

主臺並將龕前設塾桌上放香几二個子弟入廟敬謹供獻品物於香几上供獻畢中間大爐上炷香行一跪三叩禮二次禮畢俟香少盡入廟接次撤供上龕楣息燭合戶

每遇

祖先生辰忌辰俱不開龕楣但龕前另設香几香爐上香行一跪三叩禮一次

每月朔望皆不開龕楣但於中間大爐內上香行一跪三叩禮一次

每於四孟朔日則燃燭行一跪三叩禮二次
每遇遠行出人告謁禮與朔望禮同

如遇子弟陞遷婚嫁生子告謁皆開龕槨上香
每龕行一跪三叩禮二次

制中遇祭家廟儀節

朱文公家禮有曰在喪廢祭古禮可考但古人居喪衰麻之衣不釋於身哭泣之哀不絕於口今人卒哭之後則墨其衰以出入語言飲食與平日之所爲皆不廢之而獨廢此一節恐於心未安不得已準此禮至卒哭之後遇四時祭日可以衰服祀几筵墨衰常祀於家廟可也今遵朱子此意靈在家未殯之前每遇朔望薦鮮等樣祭日令別房子子弟素服纓帽上香行禮遇大祭之日不能改日有同

高曾祖之子孫吉服入廟如儀供獻行禮若葬後孝子
孝孫亦可素服纓帽入廟隨班行禮不可執事
至過百日後子孫已皆出辦官事自當常服入
廟如儀行禮但不主祭過一年卽吉服入廟如
常行禮如此似於朱子意相合故特記之

點主儀注

神主製成拂拭潔淨於點主前期擇吉將內外函清漢字書就內函空主字上一點外函空位字上一點於安葬前期擇吉設案於靈前將主奉於案上預備硃筆墨筆至期請點主人至靈前孝子暫換素服在靈前行一跪三叩禮點主人吉服亦在靈前行一跪三叩禮畢然後對靈點主禮畢孝子請主安於趺座上供正在主前行一跪三叩禮畢請主暫供於別室再行謝點主人一跪三叩禮畢然後按吉時請靈安葬既

葬後孝子親請神主回家安供於父母在生當
居之處焚香行禮隨時供獻釋服後請主入廟
此乃點主之禮應如此但滿洲皆以安葬爲急
務發引之日不過十數日爲日最近恐神主製
造不及不能遵照此例則改爲百日後點主年
終懸影日請主入廟亦妥再若尊長在世幼
神主不可先供但可聽本人子孫設位別室以
盡誠孝而已特此並誌

請主人廟儀注

百日後擇吉預告親族人等前期將神龕按昭
穆次序安妥至期衆皆吉服齊集孝子更換常
服先入廟開龕揭請主套行告廟禮各一跪三
叩禮畢孝子請主人廟主面向上奉於案上孝
子敬龕代主行叅主禮各一跪三叩禮畢孝子
請主人入龕按位次安供如廟內神主有晚輩者
則晚輩子孫預請神主在廟東楹下捧主跪接
後隨新主人廟俟新主安位後晚輩神主子孫
亦請主暫奉案上於新主前先代行叅主禮

跪三叩禮畢再安供原位畢承祀人分獻人各
上香行安供禮衆皆隨行禮畢再供獻菓品桌
張畢獻茶茶桌下獻爵各行一跪三叩禮二次
衆皆隨行畢衆婦入廟如儀行禮孝子仍侍立
廟內俟香將盡衆皆隨主祭人入廟焚檀香三
次同衆行送神禮畢衆乃入廟撤爵

上主套閑龕隔按次撤供獻桌張畢息燭合戶
此安供禮也

生母神主入廟儀注

生母神主入廟向未定有儀注故各家供祀禮儀不一我

先君秉性純孝究心禮儀事必求當方見諸行

先生祖母卽世時曾經遷匠皮製

神主備極誠敬彼時

洞宇未建迺奉

生祖母神位於正堂後脣中堂內每逢春秋元旦俱

照

前廟禮儀供祀迨余輩

生母大故時遵照前規供奉

神位嗣以

祠宇告成本房尊幼僉謂

生祖母暨余輩

生母俱屢蒙

誥封應請入

祠合龕供奉庶足以上體

先志而垂示子孫得杼孝敬於情於理實爲允當
並告知合族咸以爲然乃奉

生祖母神位於

先祖龕內之西奉余輩

生母神位於

先君龕內兩傍恐照請主人廟之儀序昭穆安供
配享嗣後我族人之生母得受

誥封者公同議定俱依此儀節行未得受

而封者仍安主於別室如儀供祀今議祭禮爰增列
此條俾我子孫得有遵循母妾移易謹刻石以

垂永久云

神主尺寸制度

主用栗木須擇乾直潔淨方可主高一尺二寸
寬三寸厚一寸二分作內函外函合成一式內
函厚七分外函厚五分主身上前面下一寸二
分以爲外函上口內函中間落深四分寬二寸
長八寸以爲內函中陷自上二寸四分下兩傍
各竅三分圓孔以通中陷內座亦用栗木方四
寸厚一寸二分中間按主身寬厚寸數作透以
爲安立主身之底再做楠木蓄蓮花式須彌
座一個函寬七寸五分進深六寸高四寸主安

雙垂栢木靠板三塊後靠板高一尺三寸左右
垂手板高一尺二寸五分外用栢木方套一桶
高一尺四寸面寬六寸進深五寸前面中間三
寸五分下留五分大桃形神路一孔上面頂板
微凸套板四角必皆令匠按各角做法敬謹成
造內外不可用油漆但可擦臘爲淨其外函用
墨筆書清漢字

皇清誥封某官顯某神位如係追贈卽書

誥贈不書

誥封內函刻清漢字書

清故某官某人之主填青不用墨如遇加贈或本係
以子奉父至以孫承祖則第改題外函字面內
函永遠不動所謂外改中不改者是也

祧祭儀注 改題儀注附內

禮有云大夫三廟五世則祧者大凡我輩家廟供至五世後除

始祖百世不祧外自

二世祖以下則當按輩祧供後廟方合禮儀若供至五輩之內每逢易世之時承祀人則按輩改題供奉卽於年終懸影之日爲受預行備不淨泉一張新筆墨硯各一分先期通知本房子孫齊集入廟開龕桶在中間大爐焚香三炷率衆行告廟禮一跪三叩禮二次畢擇子弟內書寫端

楷者先請

中龕神主奉於題主案上再請

各龕神主亦奉於案上將原題擦淨則按昭穆次序俱如儀按輩改題書寫清妥畢則仍按昭穆次序請

神主入龕懸影此則改題禮也若已供至五輩後者其易世之時除按輩改題外則當行祧供禮請昭龕

三世祖神主祧供後廟前期預將後廟收拾潔淨安天龕一座供桌一張香案一張此龕無龕櫺當

用龕幔一架諸凡齊備如儀改題畢承祀人則
在中間大爐敬上炷香三炷焚檀香三次率衆
行一跪三叩改題禮二次卽一面恭請

前廟神主入龕安供懸影一面恭請

方一世祖神主安供後廟安供畢承祀人敬上炷香三
炷焚檀香三次行安供禮一跪三叩禮二次衆
皆隨行此安供禮也除此但祧祭禮應於年終
懸影前一日木支子孫吉服齊集入廟龕前另
設位次座衆前設大供案一張畢開龕揭行請
主禮一跪三叩禮一次畢先請

始祖神主奉於正中一面派子弟一人至

後廟啓龕慢行請主禮一跪三叩禮一次畢卽請

二世祖神主出龕至

前廟按昭穆次序安供於

始祖次之正面一面請

前廟各龕神主按昭穆次序位次奉於兩傍安供畢則獻菓品桌張畢卽敬獻酒爵畢主祭人敬上大爐炷香三炷焚檀香三次率衆行一跪三叩禮二次畢衆婦入廟焚檀香如儀行禮畢俟香待盡主祭人率衆入廟敬焚檀香三次行送

神禮一晚三叩禮一次畢則以次撤供獻桌張
畢一面請

前廟神主入龕一面派子弟一人請

後廟神主仍歸供

後廟龕內畢撤位次座案收拾潔淨息燭合戶除
此年終祧供外每逢春秋二祭如儀在

後廟祭供每逢元旦除夕上元等祭但派子弟二

人在

後廟上香行禮其四時薦鮮一切告齋禮俱無但

海陸朝經牲張忌張等叩俱如儀上香行禮再

補訂通志卷一百一十一
施祭儀法
夫
祔供無論幾世俱同一龕卽供獻亦係同一桌
如儀安供百世不攷此乃祔祭大概禮也

祭祀儀注跋

記曰禮有五經莫重於祭祭也者教之本也我
鉢祐祿氏世篤忠貞上邀歆祀入關以來家名
世祿代稱秉禮四禮具修而於祭儀尤爲慎重
昔我

先公生平究心典禮酌古準今於祭儀討論特詳凡
春祠夏禴秋嘗冬蒸之餘備物致享祭器不假
致齋於內則如見所謂齋者入室而祭則如見
所謂祭者誠得乎祭之心而盡乎祭之儀者與
夫儀設於外心存乎中心可意會儀可象傳我

先公有見於此爰考先儒說禮之書定爲祭祀儀注
數條並製祭器數百品內致其誠外備其物恭
欲立象以盡意者也凡我子孫敢不兢兢世守
豈徒視爲尋常手澤而珍藏焉已哉猶憶系誥
穆策凌等童年趨庭之日

先公每以本支

祠宇未建爲言今索仰蒙

聖主豢養之恩游憇邊閭深感

高厚惟思盡瘁匪躬念分榮於所生莫如勉承

先志謹節俸餘建

祠於宅之巽方蓋

先公指授之地因念儀注數條猶存笥篋誠恐子孫久而漸替或致失墜敬勒貞珉嵌於

祠之門屏間使後之入廟而盥薦者觸目警心曉然於宗器衣裳之有司鼎俎遷豆之有數牲牢酒醴之有等升降拜獻之有節則水源本本之思春露秋霜之感當必有藹然動於中者相與世守弗懈庶不負我

先公耳提面命之至意與

乾隆三十六年辛卯仲春如山索諾穆策凌謹
跋